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8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吳冠毅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吳冠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
12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冠毅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8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19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
20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
21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3 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2罪業經
24 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至36
26 頁，本院卷第12至15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
27 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28 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即拘
29 役80日）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30 束，即不得重於前掲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拘
31 役22日，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刑期總和

（即拘役72日），兼衡受刑人分別係犯竊盜、毀損罪，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81號 吳冠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 | | | | |
|-------------------------------|----------|------------------------------|-----------------------|-----------------|-----------|-------|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 1 | 竊盜 |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民國113年2月21日至113年2月23日 | 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37號 | 113年6月14日 | 均同左 |
| 2 | 毀棄 損壞 | 拘役15日(2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113年5月15日、113年5月19日 |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1號 | 113年8月30日 | 均同左 |

編號2：
前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拘役22日確定。